

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 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

我单位委托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《江苏南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铝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，并对其进行了确认，对报告书（公示版）内容认可，确认不涉及国家秘密或我公司相关商业秘密等，同意该报告书（公示版）进行全文公示。

特此说明！

江苏南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